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OLAR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

有關訂立買賣協議及重組協議 之提示性公佈

本公佈乃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二日、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上市狀況之公佈(「該等公佈」)。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i) 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佳意投資有限公司(「佳意」，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湖南興業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賣方」，賣方擔保人(定義見下文)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為賣方之最終控股公司及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750)，「賣方擔保人」)與投資者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佳意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新疆興業新能源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一」)及武威東潤太陽能開發有限

公司(「目標公司二」)各自之81%股本權益(「建議收購事項」)。賣方於買賣協議項下之責任由賣方擔保人作擔保。

目標公司一及目標公司二均主要從事開發太陽能、技術顧問、設計太陽能發電站系統及投資太陽能發電站項目。

目標公司一合法及實益擁有(其中包括)兩所位於中國新疆之光伏太陽能發電站(總裝機容量為50兆瓦)及其他相關資產。目標公司二合法及實益擁有(其中包括)一所位於中國甘肅省武威市之光伏太陽能發電站(裝機容量為50兆瓦)及相關資產。

由於建議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涉及之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過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收購事項構成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建議收購事項須待多項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取得股東及聯交所批准)達成後，方告作實。

(ii) 重組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投資者及張順宜先生(作為投資者之擔保人)訂立重組協議(「重組協議」)，以監管及執行本公司重組，當中包括(其中包括)(a)投資者認購新股份；(b)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新股份；(c)向獨立機構投資者發行本公司可換股債券；(d)向合資格股東公開發售新股份；及(e)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於香港及百慕達訂立計劃安排或訂立替代債權人安排，以結償本公司結欠該等債權人之所有尚未償還金額。

由於買賣協議及重組協議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而條件不一定達成，故買賣協議、重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不一定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買賣協議及重組協議之重大進展另行刊發公佈。

(iii) 新復牌建議

本公司獲投資者告知，投資者正準備新復牌建議，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重組協議之詳情以供本公司呈交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該等事宜之重大進展另行刊發公佈。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下午一時正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廖耀強及顧智浩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林寶苓女士、解欣業先生及余歌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